

2026-001-01-0142

2026年深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技术 支撑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深圳市环能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深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6000723）的中标结果，深圳市环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环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2026 年深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技术支撑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目标

为 2026 年深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包括政策文件梳理、现状调查评估、技术路线探索及宣传册编制等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废弃设备及消费品规范回收处置技术支撑。

在废弃设备及消费品领域，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置为重点，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废弃物回收网点清单，协助开展 10% 的比例的回收网点调查，辅助摸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相关情况，了解网点是否非法回收拆解废电器，引导废电器进入正规渠道进行拆解和回收利用

用。选取华强北、华强南 40 家二手电子回收交易企业或交易网点，了解二手电子产品回收量、回收渠道、翻新情况，以及翻新过程产生的电子废弃物去向、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对深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评估，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物的回收、处置情况，对拆解废弃物提出精细化分类和回收建议。梳理回收处置过程中智能化拆解、AI 分选等先进技术与新应用模式，分析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路径，形成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路径分析报告，为发展资源循环产业提供决策依据、实践路径参考和产业发展方向。

2.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技术支撑。

根据《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依据市市场监管局提供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服务网点清单，按 1% 的比例抽取网点开展走访，了解电动自行车网点对废铅蓄电池的日常管理情况，网点回收处置废铅蓄电池的合法合规情况，梳理各环节环境风险及管理要求，分析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报废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提出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建议。

3.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技术支撑。

①未来五年重点工作谋划建议。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成效，分析未来五年体系建设需求、关键瓶颈及实施路径，梳

理体系建设关键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的参考方向，为谋划未来五年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供客观数据支撑、专业技术参考和可行性对策建议。

②2026年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成效评估。根据《深圳市推动大规模环保设备更新和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要求，现场调研各区回收体系和二手交易市场建设情况，对体系建设情况开展成效评估，结合评估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技术帮扶，提供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③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亮点总结。收集本年度全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新模式新亮点，梳理凝练1-2个经验模式和创新做法，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选取3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开展对比分析，深度解析其循环利用设施布局、交易模式创新及示范项目运营经验，梳理形成国内先进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比分析案例，为深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提供可落地的参考建议。

（三）成果编制

1、深圳市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路径分析报告；

2、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建议；

- 3、未来五年深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谋划建议；
- 4、2026年深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成效评估报告；
- 5、深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经验模式总结及国内先进城市典型经验案例汇编。

所有成果于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费用、人工费用、车辆费用、设备工具费用及分析、编制、印刷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496,000）**。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所有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他项目。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本条款属于独立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5、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5、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查。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并要求甲方协调的权利。
- 4、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

作。

5、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

6、提供必须能满足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的项目设备。

7、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需组织一支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组需要有丰富的节能环保咨询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REDACTED]；项目组成员：[REDACTED]

[REDACTED] 项目组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六、合同服务期限、履行方式及地点

1、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乙方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3、履行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履行地点：深圳市

七、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应整理并向甲方移交合同履行期限内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工作成果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招标需求的要求，并通过甲方自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和税费

技术服务报酬采用分两期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4.8%（即¥670208.00，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贰佰零捌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项目通过甲方自行验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2%（即¥825792.00，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完税有效发票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特别提示：不论甲方使用什么账号，甲方按照上述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完税等额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付款，甲方不负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

或财政拨款问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且逾期 15 天或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3 天内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超过三次（含三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私自将项目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如乙方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但乙方部分履行的服务或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合同价款则按甲方接受部分及应扣除的违约金据实结算。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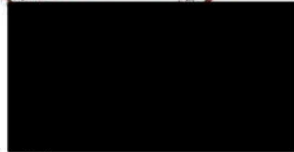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土地交易大厦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6年 6月 5日

乙方：深圳市环能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国际商品交易大厦四层二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6年 6月 5日